第一包：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

3、**委托内容：**

3.1、依据建设工程资料对本项目进行建安成本审核，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成本审核报告及成果文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项目完成，出具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3、财务税票：委托人向受托人付款时，受托人应同时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任何相关信息。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咨询工作终结。

八、其他条款

1.\*\*\*\*\*（若有）

2.\*\*\*\*\*（若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受托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受托人提供的服务。

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委托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受托人”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2.委托人的权利**

2.1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2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3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4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2.5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委托人的责任**

3.1委托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受托人相关费用。

3.2委托人支持受托人的工作，按合同保证受托人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3.3委托人若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受托人的义务**

4.1受托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委托人工作正常进行。

4.2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4.3受托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

4.4.在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4.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受托人的责任**

5.1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2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服务要求**

6.1受托人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6.2见合同专用条款。

**7.专利权**

7.1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8.1见合同专用条款。

**9.保险**

9.1受托人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10.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受托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10.3见合同专用条款。

**11.质量保证及索赔**

11.1受托人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11.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委托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纠正。

11.3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若受托人未及时纠正和弥补，委托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受托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受托人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2.2服务成果，由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2.3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3.违约责任**

13.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如出现受托人事先未征得委托人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受托人加收误期赔偿金。

13.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3.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7其他责任：

13.7.1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误期处罚。

13.7.2受托人提供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受托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7.3受托人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受托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在受托人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报告相关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进行索赔。

15. 争议的解决

15.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应按照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本合同在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18.合同修改**

18.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合同附件**

19.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合同通用条款》条款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合同通用条款》条款8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

**3.《合同通用条款》条款10 付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本合同总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完成，出具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1. **附件**

附件1（如有）

附件2（如有）

附件3（如有）

...

第二包：

**夏殿综合改造成本核算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 **: XXXXXX**

**供应商(全称)** **: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及工作范围：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 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 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 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付款前，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时间为准。**

**五** **、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 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供应商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 给采购人实际造成的损失；如采购人违约，供应商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按照 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乙方所需的资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及时支付服务费。若采购人违约，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专项审核工

作，提交审核结果及审核报告一式伍份并提交甲方所有审核清单1套、电子审核底稿 1套。

6.乙方将派出以国家注册会计师 为项目负责人的总计人的项目团队，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交付最终的审核成果文件。

7.乙方对在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应当负责保密。除法律 另有规定者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 三者、许可第三者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8.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部 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 三日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成本审核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 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 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9.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成本审核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 费用的千分之二从审核费用中累计扣减。乙方延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 合同，甲方解除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当次款项的，乙方 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 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1.乙方应维持本项目成本审核团队的稳定，且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向甲方 提交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详细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履历、 资质证书、职务及联系方式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乙方工作团队成员违

反法律法规被调查、起诉，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担任本项

目成员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重新安排成本审核人员，且前述新更 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乙方工作人员资质。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成本审核工作转包、分包予他 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 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4.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 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 等：

(1)乙方或本项目负责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部门调查或因其成本审 核业务涉及诉讼、仲裁的；

(2)乙方或本项目负责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 评、暂停执业等);

(3)乙方任何人员违背职业道德、业务准则及纪律，吃拿卡要，未经甲方同意 接受被成本审核单位宴请、馈赠，可能导致成本审核结果有失准确、客观、全面的。

1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 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十一、保密**

1.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漏。

2.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 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 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 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 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许可其使用，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 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 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 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_壹\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供应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间：

时 间